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聶良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215
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3095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與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人員獎勵原則1份(309578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與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人員獎勵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長105年8月24日批示辦理。
- 二、本府為期鼓勵同仁積極參與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以期順利辦理是項活動，並獎勵有功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辛勞，爰訂定旨揭獎勵原則，相關獎勵種類及要件規範如下：

(一)核予行政獎勵(專案敘獎)：

- 1、參與世大運人員(不含辦理相關工程人員)：依參與期間長短、負責工作內容、執行成效、各單位動用人員佔總人力數之百分比等因素，原則於最高獎度記一大功之範圍內，覈實檢討辦理相關有功人員敘獎；如確具有重大貢獻且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得由本府視情況核予一次二大功





2、負責世大運相關工程人員：視發包金額、工區數量及離散集中情形、施工難易、施工期程、工程是否如期完成或發生重大違失等因素，於最高獎度記一大功之範圍內，覈實檢討辦理相關有功人員敘獎。

3、職務代理人：依本府100年11月3日府授人三字第10030978500號函規定，代理期間達半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嘉獎一次；代理期間達2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者，嘉獎二次；代理期間達4個月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辦理考績得優先考列甲等：參與世大運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規定所定考列甲等之規範，並於服務機關甲等名額可容納範圍內，得視參與期間工作表現，建議服務機關優先考列甲等。

(三)遴薦參加各類績優人員選拔：於審查本府模範青年、模範公務人員等相關各類績優人員時，得將提薦人員於世大運之相關工作表現，納入優先選拔之重要考量。

(四)納入日後陞遷得予以優先考量名單：參與世大運人員如具有特殊功績表現，於經市長核定後，密送渠等所屬服務機關，供機關首長於適當職缺出缺時，得納入優先拔擢之建議名單。

三、各項獎勵之辦理時機請依旨揭獎勵原則三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